

國貿系『畢業學分自我檢核表』填表注意事項 (113 入學 115.8.1 修改版)

* 請務必親自填寫，方能了解尚缺修之科目，以便及早補足學分*

1. 此檢核表乃提供學生查核畢業學分之用，學生是否能順利畢業應自行負責。請同學慎重仔細填寫後，於右下角簽名以示負責。
2. 本審核表會有二次填寫機會，每填完一次請於簽名欄位簽名：
第一次：第一個簽名欄位：為大三上學期開學時，填寫之簽名處。
第二次：第二個簽名欄位：為大四上學期開學時，填寫之簽名處。
3. 填完表格後請於一週內繳交給班代，請班代依序彙整後繳回系辦【歷年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】。
4. 請同學將截至目前為止，所修過且「成績及格」之課程、學分數及成績填入表格【輔系、雙主修學分請勿填入】。
5. 若為暑修之課程，請將成績填入後，於“備註欄”註明“暑修”字樣；外系選修課程請於備註欄中註明開課系級。
6.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：若已「通過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（如多益、托福、雅思等）」，請填寫於表格中。
7. 請用原子筆清楚填寫，字跡切勿潦草。（勿以鉛筆填寫）
8. 重複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畢業學分只承認一科。
9. 請同學務必繳回本審核表，以免因學分有問題而影響畢業資格。（重要！！）
10.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助理詢問。

※畢業學分要求（適用國貿系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）：

本系專業必修學分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	自由選修	基本知能	通識基礎必修	通識延伸選修	畢業總學分數
54	24	16	6	16	12	128

★ 通識課程需修滿 34 學分：

基本知能課程 6 學分—英文 2、英語聽講 2、實用英文 2、環境服務學習(2 學期)0(113 起取消)、大一體育一、大一下~大二體育興趣(擇 3 科)(113 學年起所有在學學生適用)

通識基礎必修課程 16 學分—宗哲 2、人哲 2、人類 4(5 擇 1)(2 擇 1)、物類 4、我類 4(文學經典閱讀 2、語文與修辭 2)。「物類」及「我類」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，「我類」基礎課程-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，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。

通識延伸選修課程 12 學分：由天、人、物、我四類中各需至少修滿 2 學分；其中必須含指定院特色課程「企業倫理」。(95.05.24 教務會議通過)

★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
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【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檢定技巧(應外系學生除外)】。

★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，至多認列 6 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 2 學分)。

★電腦資訊相關課程 需修滿 2 學分以上，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，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、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
★本系學生若申請免修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」通過者，其不足之學分數，以「加選本系選修課程」補足之。(102.01.16 系務會議通過)